证券代码：400080　　股票简称：华业3　　编号：临2020-064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31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京 03 执恢 154 号 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中岩”）

被申请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　　由：执行

二、(2020)京 03 执恢 154 号 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与被申请人华业资本仲裁纠纷一案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8)沪仲案字第 2823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恒天中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承担在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本次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京 03 执恢 154 号 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